

「台酒生技」-創意微電影競賽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簡介

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-生技事業部主辦的「台酒生技」-創意微影片競賽，以台酒生技全品項商品(保健食品、清潔用品、保健飲品)為主題進行發想，邀請各大專院校學生盡情發揮創意，為品牌及產品注入新的年輕力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-生技事業部

三、承辦單位

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拍攝主題

以台酒生技全品項商品(保健食品、清潔用品、保健飲品)為主題，並以商品的特色、用途等延伸劇情，發揮創意進行影片創作。

* 創意影片拍攝注意事項(您投稿內容如違反下列事項將視為無效棄權影片)

- 1、嚴禁任何血腥、暴力，及色情之劇情內容。
- 2、嚴禁任何詆毀台酒生技之劇情內容。
- 3、只能使用產品外包裝或 DM 上的文字進行產品介紹

五、參賽資格

- 1、不限國籍與年齡，在籍大專院校生、碩博士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2、不限個人或團體參賽(人數無限制)，不限參賽件數。

六、 競賽時程

- * 報名及繳件：107.06.01~107.07.31 17:00
- * 網路人氣獎票選時間：107.08.06~107.08.17 17:00
- * 得獎名單公布：107.08.19 17:00

七、 競賽獎勵

- *第一名 全家禮物卡 5,000 元、價值 6,000 元台酒生技商品及獎狀
- *第二名 全家禮物卡 3,000 元、價值 2,000 元台酒生技商品及獎狀
- *第三名 全家禮物卡 2,000 元、價值 1,000 元台酒生技商品及獎狀
- *佳作 1 名 價值 1,500 元台酒生技商品及獎狀
- *網路人氣獎 1 名，將由網路投票產生 價值 1,000 元台酒生技商品及獎狀

八、 作品需求

1、影片

- * 影片命名：上傳 Youtube 之影片需以「台酒生技創意微影片競賽_作品名稱」方式命名，作品名稱以 20 字為限
- * 影片長度：90 秒內
- * 影片比例：16:9
- * 影片格式：MPEG4、MOV、AVI、MPEGPS、WMV、FLV
- * 影片解析度：1920X1080 pixels
- * 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

2、報名資料

- * 報名表需填寫拍攝主題、150 字拍攝理念、影片連結、學生證影本等，檔名「作品名稱_報名表」。
- * 需附上每位參賽者的參賽同意書，檔名「作品名稱_人名_參賽同意書」。

3、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、若未符合規定者、主辦單位 保

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

九、報名及繳件方式

- 1、於獎金獵人【台酒生技-創意微影片競賽】比賽平台進行線上報名。
- 2、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再將影片連結貼到作品繳交欄位。
- 3、將報名資料送出，即完成線上報名及作品繳交。

十、評審佔比

- 1、創意性：50%
- 2、主題傳達：30%
- 3、技巧呈現：20%

十一、網路人氣獎票選及抽獎活動辦法

- 1、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訊息將於 107.08.06 公布至「台酒生技粉絲團」
- 2、徵件審核資格通過之作品，即可擁有網路人氣票選資格，承辦單位將於 107.08.06 透過 Email 通知參賽者，使入選的參賽者可招集好友一同投票。
- 3、完成投票的網友，可另外獲得抽獎資格，得獎名單將於 107.08.19 公布。

十二、活動洽詢

電話：02-27206753 分機 33 黃小姐 /分機 11 王先生

Email：scarlett.dhy@gmail.com / ab81913@gmail.com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1、參賽者請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，並遵守比賽規則，參賽者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則視同棄權，若為得獎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之獎金、獎品等相關報酬。
- 2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

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3、參賽者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侵犯他人權益。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權利。

4、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，若經主辦單位查實，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相關報酬。

5、參賽作品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為得獎者，應歸還得獎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報酬外，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。

6、參賽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7、基於宣傳推廣，參賽者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單位，將參賽作品之腳本、影片、照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報導、展出之權利，且不限使用時間。

8、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。

9、得獎者須全程參與此次活動相關任何宣傳活動，違反參賽規則、損害主辦單位名譽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備取人選遞補。

10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11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12、參賽者需自行負責申請法律上的智慧財產權。

13、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14、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